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得各项业务平稳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 2023 年度工作重点报告如下：

一、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驱动数字化发展的大变局下，公司积极赋能数字政府建设，继续深化非税票据、政府智慧财政财务、数字采购及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业务，不断引领行业创新发展，拓宽业务纵深，探索新机会、新业务、新路径。

2022 年度，公司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1,942.30 万元，同比增长 22.72%；营业成本 73,654.08 万元，同比增长 34.8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40.88 万元，同比增长 11.0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34,624.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8.04%，比去年同期增长 43.63%。公司作为行业领先厂商，持续研究行业发展动向，积极关注产业政策，把握当今技术趋势，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和人才结构优化，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动力，同时促进云技术、财政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在电子票据、财政财务、数字采购及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的落地应用，持续提升和完善核心技术、平台、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二）各项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专注科技与创新，更好服务于社会公众”为使命，主营业务稳中提质，各项业务有序发展，主要业务进展情况如下：

1、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持续的业务创新、技术创新，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财政电子票据市场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大，新增厦门、云南两个地区，累计已覆盖至财政部及 31 个省（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下同）和新疆建设兵团。医疗电子票据方面，2022 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医疗电子票据改革，全年完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新增推广 1400 余家，累计已覆盖 6500 余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 SaaS 模式场景创新应用，加大 SaaS 在医疗、教育、慈善机构等行业的应用，强化安全可信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同时，为单位加强自身业务管理，实现开票业务之外还依据个性化需求结合业务和支付聚合产品，搭建内部管理平台，通过全生命周期的“业财票一体化协同”综合解决方案，达到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效率、加强单位财务内控的效果，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此外公司还逐步实现区块链电子票据在医疗、教育、医保、交罚、捐赠等多业务场景中的应用落地，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及社会化应用方面，利用区块链技术与财政、医保、医疗机构、社会化报销单位打通，营造电子票据全国社会化应用的良好环境。

在非税缴款方面，2022 年公司非税电子化业务新增深圳、厦门等地区，累计覆盖省份达到 27 个，省本级（含计划单列市）以上达到 25 个；在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服务方面，报告期内，银行中间业务系统共计完成了 15 个新项目上线，累计案例达到 95 家；基于“两码一渠道”的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数字人民币缴款在陕西省成功上线，在全国率先实现了数字人民币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领域的落地应用；在财政部政策推动下，为了打通收缴电子化后，缴款书电子化的最后一环节，公司助力多省开展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业务的新建改革或系统升级，报告期末，贵州、湖南等 15 个地区已完成试点工作。统一支付条线，2022 年公司新增云南、深圳、厦门三个区域案例，共累计在 19 个省份应用并收到良好口碑，覆盖公安、法院、K12 等 30 余个行业。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在医疗报销理赔方面公司通过构建财政、开票单位、商保等多方参与、安全共享的平台系统，赋能出险提醒、保险快

赔、两核风险控制等，2022 年已成功为中国人寿、众安、泰康等保险企业提供稳定高效的电子票据服务支撑；在金税四期改革中，公司充分发挥电子票据的改革经验，探索全电发票改革、企业税务数字化、业财税一体化协同应用等，推出乐享服务平台，为企业实现对发票开-收-用-存全生命周期合规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目前已在部分地区落地推广。

2、智慧财政财务领域

预算一体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 1+9（中央财政部、陕西、吉林、广东、湖北、厦门、福建、黑龙江、内蒙古、上海）全国项目的实施交付工作及新市场的拓展，着力支撑中央项目、上海项目正式上线，树立了全国财政乃至政务信息化的标杆；2022 年，公司积极参与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标准 V2.0 修订工作，逐步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融合软件进行产品化改革和落地推进。

3、数字采购领域

报告期内，数字采购各领域均有较大发展。政府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先后中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建设、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运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等多个项目。公采云框架协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先后在四川、山西等省份开展试点运行，取得初步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政府采购一体化业务已取得福建、广东、内蒙古、黑龙江、陕西、四川、辽宁 7 个省份业务，电子招投标、电子卖场等子系统已进入北京、山东等 10 个省份。高校采购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校客户累计达 220 余所，分布在 26 个省市。企业采购方面，公司专注为大中型企业提供数字化采购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再次签约多个重要项目，市场开拓连续取得新突破。与深圳交易集团携手打造全国领行智远的多要素交易平台，打造区域地方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平台；为中国供销社电子商务公司打造新一代 83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助力乡村振兴；为中国航空集团、一汽大众集团、中航工业集团、四川路桥、江苏交控等央国企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化、智慧化采购解决方案。在产品层面，陆续完成公采 e 云、小博机器人、够福利三大产品的发布和功能升级工作，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4、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城市码业务上拓展了福建健康码、山东居民码、北京水务码等项目，实现高性能的城市码场景应用需求，满足城市高并发的应用要求，增强数字政府效能、优化数字社会环境、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助力各地政府全力开创数字建设新局面。

随着数字人民币的推广，公司积极探索构建以“公共服务+非税收缴”为特色的数字人民币跨场景应用能力，与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服务企业等共同打造更好的数字人民币生态，助力打造数字人民币应用样板案例。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子公司博思数科、博金信已上线“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围绕城市级市民数字载体“e福州”APP，实现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应用。

数字乡村方面，公司以“县级搭平台、乡级造场景、村级选服务”为建设思路，以“平台+乡村综合治理+产业服务”为建设内容，在县（区）级做全域数字乡村平台业务拓展，目前已推出若干数字乡村相关产品，部分如农业农村数字工作平台、乡村治理组件、农产品交易结算平台、沉浸式户外活动平台等产品已在部分地区进行试点运行。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计划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作废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日为2022年12月2日，实际归属人数为752人，本次归属增加股份8,897,780股。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7.1176万份，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75名，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12日，2022年度，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583,362份，增加股份583,362股。

2、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2年9月2日实施完毕。

3、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43,394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1.26%，最高成交价为1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1,013,068.41元（不含交易费用）。

4、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的公司股票。本期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共 663 人，持有公司股份 24,387,55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98%，成交金额合计 38,327.59 万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募投项目结项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3 月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专户余额合计 10,952.9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1、2022 年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对于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或事项，均获得通过，未出现董事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

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3/31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4/21	1、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2、关于审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审议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6、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1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22、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4/25	1、关于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名高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6/20	1、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7/18	1、关于审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8/15	1、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10/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4、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7、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拟参与竞投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1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看法及观点，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投资安排，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方面，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员工激励、对外投资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报告期

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进行了监督审核，并重点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战略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对外投资及转让股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完成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等进行了审核、审议。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督，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4、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审议通过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5、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治理健全、有效、透明，持续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公司价值。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将围绕上述发展战略，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以研发为驱动，以人才为根本，开展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1）业务拓展

在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领域，票据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的时代正在临近，公司将加紧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模式的探索与深化经营，主动挖掘信创产业下的新机遇，全面推进非税票据的财政、行业部门的信创、国产化区块链等业务地开展。深入分析市场需求，推动省级财政业务全覆盖，坚守非税票据龙头厂商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拓展对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一体化管理布局和大集中系统架构的上下游服务，探索挖掘财政数据价值，开发非税、票据大数据分析模块，为财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分析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进一步扩大医疗电子票据的市场份额，加快已开拓省份的医疗电子票据推广，扩大业务覆盖面，同时充分挖掘原有客户的业务应用深度，加强医疗电子票据中间业务平台的产品专业化和服务水平。加强 SAAS 服务的推动，向捐赠、景区等行业业务方向延伸，助力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合规性及提高社会公众服务质量。此外积极配合财政、医保、商保等部门开展电子票据查验、理算、报销、入账反馈等全面的社会化应用业务。在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的业财税应用领域，公司借国家税务总局金税四期改革对于财税全链条、全场景、全环节数

字化的要求，抓住金税四期数电票全面发展机遇及会计司电子会计凭证入账改革的发展机遇，积极布局企业生态数字化市场，深耕发展行政事业单位、国资、金融机构、零售等垂直行业数电票业务，助力其财务数字化转型。

在智慧财政财务领域，一是基于现有省份深耕一体化周边产品，二是在新市场进行探索和挖掘大数据、整合系统、监督监控等新的商机。加强产品（含模版库）、中台成熟度，支持财政部一体化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2.0 版本。继续跟进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技术标准的修订工作，不断增强公司行业洞察力及行业影响力，以标准优势支持公司市场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深度经营预算管理一体化省份的业务拓展机会，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侧的财务信息化服务，加大部门绩效产品、内控管理、政府会计、电子档案等产品的推广力度。

在数字采购领域，公司将继续深入发展、深入解读国家政策要求，结合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的情况，扩充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的服务功能，完善产品结构，为政府部门、央企、大型国企、高校提供更加规范、完善的采购平台，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在数字采购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企业采购领域加快复制推广深圳模式，打造区域的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同时推出企业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企业采购数据治理，激活数据要素，推动数据服务。同时公司将丰富金融 IT 产品，打造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并提供相关 IT 服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领域，公司将发挥在政府缴费服务及“一码通行”方面的优势，加大城市码平台及统一支付公共平台的推广力度，扩大省级及市级智慧城市建设业务覆盖地区与范围，同时将“e 福州”打造成为城市服务标杆，并在产品、运营以及盈利模式上形成新突破，实现城市运营的升级转型，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数字乡村方面，公司将深入解读国家有关数字乡村的相关政策要求，围绕乡村治理重点难点和村镇主导产业，提供共性+个性化的应用解决方案，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覆盖，并继续推进新产品的开发与落地。

（2）产品研发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结合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积极推动相关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提高用户的操控体验，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行业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同时根据当前财政信息化、互联网化的发展趋势，积极研发财政信息化互联网产品。在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领域，依托财政电子票据行业版（如医疗、教育等）产品，探索和研发行业单位内部数字化凭证产品并在行业单位深入运用，加强电子票据云平台产品建设、完善，积极为电子票据的社会化应用、数字电子发票及业财票税协同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技术服务；同时非税票据数据分析及智能监管及数电票领域引进智能机器人，开发非税票据数据分析、监督检查及财税数据智能分析工具。在政府智慧财政财务领域，基于互联网云化微服务架构和信创数据库，加强中台能力建设，加大产品创新，完善产品结构，推动财政大数据应用，引领数字财政发展。在数字采购领域，进一步打造完善数字采购领域全面解决方案，深化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在商品价格监测和供应商信用管理方面的应用；孵化企业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深挖数据服务。在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领域，进一步扩大构建智慧城市“一中枢三平台 N 应用”（“一中枢”即数字城市运行中枢，“三平台”即城市码平台、统一支付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N 应用”即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多场景智慧行业应用）生态圈，同时进一步完善数字乡村平台的产品研发。

（3）人力资源

公司将以企业战略为指引，推动人才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创新用人机制，注重人才梯队培养，多渠道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不断优化人才队伍；加强培训体系建设，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及效率；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推进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设的同时，加强员工的工作计划管理以及质量监督评价管理，严格执行奖惩兑现，实现优胜劣汰。

（4）内控管理

随着近年来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内部管理的要求更高。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完善公司内部流程规范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合理进行资源调配和组织架构调整，优化管理结构，提升内控水

平。财务管理方面，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预算规划和责任目标，定期进行跟踪、落实、监督和分析，控制日常经营中的经营成本，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强化应收账款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等。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信息化系统，通过信息化系统优化业务流程管控、预算成本管理、内部风险控制，提高公司经营数据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水平，实现企业精益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运营效率效益。

（5）资本运作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在时机较为成熟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采用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张，并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综合优势，加强资本运作，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6）产业园区建设

报告期内，博思人工智能产业园区一期主体工程已顺利封顶，公司将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和投用。新园区建成后将用于持续培育增量业务，以解决未来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园区区域环境优势吸引更多高素质研发人才、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公司工作，更好地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和成本，并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健康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